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1 临-042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存在提案被否决的情形。议案《关于新增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追加2020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未获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21年8月21日、8月31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3、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1年9月6日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1年9月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9月6日9：15 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6、主持人：公司董事 胡竹寅先生

7、此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74人，代表股份数2,095,275,17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967%（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总数97,677,90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43%），具体如下：

(1) 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1,998,476,31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572%；

(2) 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52人，代表股份数96,798,85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94%。

公司部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新增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47,029,012	48.1470%	50,648,893	51.8530%	0	0	未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9,012	48.1470%	50,648,893	51.8530%	0	0

2、关于确认追加2020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表决结果

	的比例		的比例		的比例	
47,354,912	48.4807%	50,322,993	51.5193%	0	0	未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54,912	48.4807%	50,322,993	51.5193%	0	0

3、关于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47,121,512	48.2417%	50,556,393	51.7583%	0	0	未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21,512	48.2417%	50,556,393	51.7583%	0	0

4、关于预计 2021 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47,121,412	48.2416%	50,556,493	51.7584%	0	0	未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	------	-------------------------

47,121,412	48.2416%	50,556,493	51.7584%	0	0
------------	----------	------------	----------	---	---

5、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表决结果
89,840,592	91.9764%	7,837,313	8.0236%	0	0	审议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 5%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数	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840,592	91.9764%	7,837,313	8.0236%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知卉 刘宁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七日